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4-050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于2024年12月23日、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从彦先生主持,其中独立董事高卫东先生、宋海博先生、潘彬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本次承诺延期事项不涉及原承诺的撤销或豁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承诺》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公司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8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尤飞彪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  
 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内容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当前的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内容调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8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并约定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任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公司拟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整体工作安排需要,公司拟定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8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部分内容调整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4-051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利女士主持,监事张浩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  
 本次公司募投项目部分内容调整是依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决定的,符合当前的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内容调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8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自然人延期履行将华峰TPU及浙江合成树脂注入上市公司的事项,不涉及原承诺的撤销或豁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承诺延期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公司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8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部分内容调整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4-052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内容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9,024,676股,每股发行价格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90,999,992.7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92,445,6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字[2022]第710082号《验资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9日及2024年5月10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文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协议,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16,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共富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448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募集期:2024年12月30日(如果募集期内未达到计划募集额,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募集计划,并在宣告终止募集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者资金,同时中信银行保留延长本产品募集期的权利;如募集期内提前达到计划募集金额,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和起息收益)。  
 4.产品起息日:2024年12月31日  
 5.产品到期日:2025年3月31日  
 6.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0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1.05%—2.40%  
 8.投资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共富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449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募集期:2024年12月30日(如果募集期内未达到计划募集额,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募集计划,并在宣告终止募集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者资金,同时中信银行保留延长本产品募集期的权利;如募集期内提前达到计划募集金额,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和起息收益)。  
 4.产品起息日:2024年12月31日  
 5.产品到期日:2025年3月31日  
 6.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0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1.05%—2.40%  
 8.投资资金来源:人民币10,000万元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天津文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共富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450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及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按照计划使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  
 如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变更,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得用于高风险投资,且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程序  
 如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变更,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得用于高风险投资,且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程序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程序  
 如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变更,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得用于高风险投资,且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程序  
 如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变更,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得用于高风险投资,且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程序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程序  
 如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变更,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得用于高风险投资,且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程序  
 如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变更,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得用于高风险投资,且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程序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程序  
 如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变更,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得用于高风险投资,且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程序  
 如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变更,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得用于高风险投资,且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程序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程序  
 如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变更,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得用于高风险投资,且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程序  
 如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变更,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得用于高风险投资,且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程序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程序  
 如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变更,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得用于高风险投资,且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程序  
 如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变更,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得用于高风险投资,且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情况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4年9月30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30万吨差别化碳纤维项目	436,000.00	277,329.24	168,630.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年产30万吨差别化碳纤维扩建项目”其中10万吨已正式达产。  
 (二)本次募投项目调整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符合碳纤维行业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年产30万吨差别化碳纤维扩建项目”的产能调整为25万吨,其中10万吨已正式达产,剩余15万吨尚在建设(预计自2025年开始逐步投产),全部产能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2月起延期至2026年12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规模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项目规模	总投资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年产30万吨差别化碳纤维	436,000.00	2025年2月	年产25万吨差别化碳纤维	380,000.00	2026年12月

调整后,该项目总投资额380.00万元,大于募投项目调整前277.32924万元,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变,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总投资额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三)本次募投项目调整的原因  
 近年来我国碳纤维行业产能都保持较快增长,行业龙头企业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和成本优势,持续建设和扩产,导致行业产能过剩,行业景气度持续承压。同时,随着差别化碳纤维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市场对差别化碳纤维产品的消费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将吸引更多企业进入差别化碳纤维行业。因此,公司在2021年决定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差别化碳纤维扩建项目”。  
 截至2024年9月底,受供给冲击、原材料波动、预期转弱等因素影响,产品售价及利润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行业内企业加剧,投资收缩普遍,基于上述现状,谨慎开展建设方可避免产能过剩风险,保障项目顺利投产,保证现金流充足,更加聚焦技术、工艺创新和研发,提升公司产品盈利水平,更符合公司现阶段运营状况。公司于审慎决策原则,结合当前市场的实际进展情况,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规模由30万吨调整为25万吨,全部产能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

为提升生产运营效率,进一步优化生产线条,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未来公司将结合实际发展需求,综合考虑近年工艺技术的发展状况,适时对产能建设进一步做出审慎规划。  
 (四)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完成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安排专人负责跟踪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积极协调人力、物力等资源,解决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问题;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募投项目成本费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  
 三、对公司的影响  
 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应用,公司的技术实力、研发实力也在不断提升,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集生产、工艺研究和产品应用研究于一体的研发、生产与技术服务体系,公司拥有生产及涉及的关键技术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近年来,通过对原材料技术提升,进一步优化产能利用,调整产品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在产能满负荷的情况下持续扩产,逐步提高产能利用率,巩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行业也在不断发展,催生了一些新技术、新工艺,为了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运营效率,公司将持续探索与提升核心竞争力,致力于推动产品的开拓与创新,保障产品品质,提升产品稳定性,助力公司稳健行业技术领先地位,提高产品竞争力和附加值,进而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内容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事项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内容调整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内容调整的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四)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内容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简称“第九届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内容调整事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调整募投项目的发展及变化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保荐机构对调整华峰化学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内容调整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部分内容调整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4-053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化学”、“上市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尤小平、关联方自然人尤金焕、尤文华发表的关于延期履行将华峰TPU及浙江合成树脂注入上市公司承诺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承诺背景  
 2019年浙江华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碳纤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向交易对方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及尤文华收购了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新材”)100%的股权(以下简称“2019年重组”)。鉴于在上市公司完成对华峰新材100%的股权收购后,浙江华峰新材料集团下属(以下简称“华峰TPU”及“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合成树脂”)”)未来与公司可能出现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为彻底解决可能出现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形,交易对方(即承诺方)作出如下承诺:  
 “各方承诺,将以华峰碳纤维作为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旗下除碳纤维外其他聚酰胺产业优质资产,统一纳入发展规划,资源整合,合作;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尚不满足纳入上市公司管理的聚酰胺资产,未来在条件成熟时将逐步整合至上市公司体系内。本人/本公司除上述资产之外,直接或间接新增在聚酰胺业务方面与华峰新材主营业务类似、相似并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如,委托方将与上市公司签署股权转让管理协议,约定将委托方管理的股权转让至上市公司管理,托管协议生效后,各方将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由上市公司行使管理权,公司财务正常经营,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委托方将在条件满足后1年内将上市公司协商同意将委托资产股权按公允价值转让给上市公司程序。若有其他方的情况,上市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委托方将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注入的最长申请不超过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5年……”  
 二、承诺履行情况及申请延长履行期限的说明

(一)原承诺履行情况  
 交易对方自做出上述承诺以来,一直致力于履行上述承诺。2019年10月,上市公司分别与委托方签署了原承诺股权转让委托管理协议,于托管期限内,积极推动上述公司的规范经营和业务扩展,提升其盈利能力,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密切沟通,确保标的公司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尽快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二)申请延长履行期限的说明  
 受宏观经济整体环境变化的影响,华峰TPU及浙江合成树脂需进行布局调整,市场整合、规范运行,盈利能力和提升工作的开展与预期的进度相比较慢。上市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向华峰集团收购华峰TPU100%的股权,向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及尤文华收购浙江合成树脂100%股权(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即可实现将华峰TPU及浙江合成树脂注入上市公司之目的。  
 2019年重组事项于2020年2月完成,依照上述承诺,交易对方应于2022年2月前完成上述承诺。截至目前,公司已正式启动相关收购程序,并于2024年11月2日披露相关预案。鉴于审批程序及审核流程的需要,预计无法在2025年2月前完成相关承诺的注入,故申请将承诺履行期限延期至2026年12月。除履行承诺期限变更外,上述承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的其他承诺内容均保持不变。  
 三、其他履行程序及合规程序  
 交易对方将按照推进本次交易的收购程序,履行将华峰TPU及浙江合成树脂注入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本次承诺延期事项不涉及原承诺的撤销或豁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承诺》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该事项,认为: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自然人延期履行将华峰TPU及浙江合成树脂注入上市公司的事项,是基于目前客观情况及交易进度作出的,具有合理性。承诺延期事项不涉及原承诺的撤销或豁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承诺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自然人延期履行将华峰TPU及浙江合成树脂注入上市公司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尤飞彪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自然人延期履行将华峰TPU及浙江合成树脂注入上市公司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二)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关于延期履行承诺的公告。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4-054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具体时间、地点另行公告。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1月16日15: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1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1月16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3日。  
 7. 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行政楼二楼2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2.00 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  
 3.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4年12月2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公司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有效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加盖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股东为法人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

使用效率。  
 五、公告后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包括公告涉及的范围产品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告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情况  
 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共富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29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0 2023年9月29日 2023年11月12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280,821.90元  
 2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共富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58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5,000 2024年1月4日 2024年1月29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280,821.90元  
 3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共富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58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4年1月4日 2024年1月29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26,464.28元  
 4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共富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60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 2024年4月3日 2024年4月8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421,917.81元  
 5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共富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60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4年4月3日 2024年4月8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05,479.45元  
 6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共富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60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5月28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354,520.55元  
 7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共富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66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5月28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38,630.14元  
 8 天津文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共富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66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5月28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27,726.03元  
 9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共富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35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4年7月3日 2024年7月31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88,219.18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文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的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4-085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重庆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东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上午10:0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对外投资程序,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理由及依据如下:  
 一、设立新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重庆东华软件有限公司  
 2.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北路43号A幢2-17号  
 3. 法定代表人:李旭  
 4.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5. 业务范围:包括计算机、自动化、网络通讯系统及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系统集成、维护、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智能交通、智能建筑、机电一体化系统及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施工;公共安全防范工程及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重庆东华100%的股权。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目的  
 依托公司多年在金融、公安等细分领域积累的数字化转码技术、产品和方案经验,借助重庆市沙坪坝区的区位优势,资源禀赋优势,公司在重庆市沙坪坝区打造多城智慧公安、智慧金融等领域的核心技术研发和应用中心,并支撑相关项目在智能内网建设技术服务工作,同时配合北京总部逐步打造聚拢政企信息化的全行、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东华数字生态”。  
 2.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尚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新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投资环境、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对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公司出资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  
 四、投资目的  
 依托公司多年在金融、公安等细分领域积累的数字化转码技术、产品和方案经验,借助重庆市沙坪坝区的区位优势,资源禀赋优势,公司在重庆市沙坪坝区打造多城智慧公安、智慧金融等领域的核心技术研发和应用中心,并支撑相关项目在智能内网建设技术服务工作,同时配合北京总部逐步打造聚拢政企信息化的全行、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东华数字生态”。  
 5.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尚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新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投资环境、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对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公司出资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  
 四、投资目的  
 依托公司多年在金融、公安等细分领域积累的数字化转码技术、产品和方案经验,借助重庆市沙坪坝区的区位优势,资源禀赋优势,公司在重庆市沙坪坝区打造多城智慧公安、智慧金融等领域的核心技术研发和应用中心,并支撑相关项目在智能内网建设技术服务工作,同时配合北京总部逐步打造聚拢政企信息化的全行、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东华数字生态”。  
 5.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公司出资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  
 四、投资目的  
 依托公司多年在金融、公安等细分领域积累的数字化转码技术、产品和方案经验,借助重庆市沙坪坝区的区位优势,资源禀赋优势,公司在重庆市沙坪坝区打造多城智慧公安、智慧金融等领域的核心技术研发和应用中心,并支撑相关项目在智能内网建设技术服务工作,同时配合北京总部逐步打造聚拢政企信息化的全行、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东华数字生态”。  
 5.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公司出资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  
 四、投资目的  
 依托公司多年在金融、公安等细分领域积累的数字化转码技术、产品和方案经验,借助重庆市沙坪坝区的区位优势,资源禀赋优势,公司在重庆市沙坪坝区打造多城智慧公安、智慧金融等领域的核心技术研发和应用中心,并支撑相关项目在智能内网建设技术服务工作,同时配合北京总部逐步打造聚拢政企信息化的全行、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东华数字生态”。  
 5.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公司出资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  
 四、投资目的  
 依托公司多年在金融、公安等细分领域积累的数字化转码技术、产品和方案经验,借助重庆市沙坪坝区的区位优势,资源禀赋优势,公司在重庆市沙坪坝区打造多城智慧公安、智慧金融等领域的核心技术研发和应用中心,并支撑相关项目在智能内网建设技术服务工作,同时配合北京总部逐步打造聚拢政企信息化的全行、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东华数字生态”。  
 5.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公司出资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  
 四、投资目的  
 依托公司多年在金融、公安等细分领域积累的数字化转码技术、产品和方案经验,借助重庆市沙坪坝区的区位优势,资源禀赋优势,公司在重庆市沙坪坝区打造多城智慧公安、智慧金融等领域的核心技术研发和应用中心,并支撑相关项目在智能内网建设技术服务工作,同时配合北京总部逐步打造聚拢政企信息化的全行、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东华数字生态”。  
 5.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件、传真或登记时间内向公司收到为股。股东请填写完整《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 登记时间:2025年1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3. 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788号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伟琦  
 联系电话:0571-85178053  
 传真:0571-65537558  
 电子邮箱:hfa002064@huafeng.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788号董事会办公室  
 5. 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见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